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7期

（总第18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的意见

（济发〔2014〕17号） ……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4〕17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4〕44号） ……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4〕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6号） …… (3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36)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的意见

济发〔2014〕17号

（2014年8月26日）

为全面推进我市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动农村建设发展、加强农村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市乡村扶贫解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乡村扶贫开发和社会保障工作。近年来，通过实施新农村建设十大行动、统筹城乡七大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扶贫开发取得积极成效，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应当看到，我市城乡发展差距较大的形势没有根本扭转，贫困乡村发展滞后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贫困农户生产生活困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目前，全市还有955个贫困村、10万多个贫困农户、27万农村贫困人口，贫困面广量大、问题仍很严重，有些贫困村人居环境恶劣、产业发展滞后；部分村组织软弱、集体经济空壳；不少贫困户住房危旧破落、生活困苦艰难。乡村扶贫解困任务紧迫、责任重大。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充分认识乡村扶贫解困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贫困乡村和贫困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必须充分认识乡村扶贫解困是“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基础工程。没有贫困乡村面貌改善和群众脱贫致富，就不可能建成美丽乡村、美丽泉城。必须充分认识乡村扶贫解困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脱贫致富是广大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乡村扶贫解困是广大农民群众期盼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乡村扶贫解困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提高思想认识、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贫困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

二、明确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动农村建设发展、加强农村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实践为标准、以群众为根本、以改革为动力，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扶贫解困工作作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作为农村建设发展的重要工程，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广泛参与、困难群众劳动致富，形成扶贫解困“四轮驱动”的强大合力。工作中要注意做到解决当前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实施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实现政策整合和改革创新相结合、市级示范帮扶与县区全面推进相结合、党政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

（二）目标任务

——在全市精准识别的955个贫困村中选定100个特困村由市、县两级示范帮扶。到2016年底，100个特困村的水、路、电、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水平显著提升，带动贫困户增收型特色优势产业基本确立，村民人均年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明显增强。其余贫困村由各县（市）区负责，力争同步实现上述目标，同步完成脱贫任务。

——由市、县两级重点对100个特困村中符合五保、低保标准的1244个特困户进行示范救助。到2015年底，100个特困村中所有符合当地低保或五保条件的特困户实现应保尽保，有自理能力和失去自理能力的五保老人分别入住农村幸福院和乡镇敬老院；所有因病、因残或突发灾祸致贫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加快实施危房改造工程，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通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财产性收入大幅度增长；有劳动力贫困户得到就业帮扶，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特殊困难群众能像其他村民一样过上正常的生活。各县（市）区对其他贫困村中的特困户开展同步救助，力争同步完成任务。

三、强化十项措施

（一）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帮带实力。充分发挥支部引领带动作用，在全市农村推行支部“1+3”（支部+便民超市、支部+合作社、支部+服务队）做法，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途径。大力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发挥引领贫困户增收的纽带作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开展产业扶贫，本着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原则，选准主导产业。市级产业扶贫资金主要用于100个特困村的扶贫带动型产业发展，由驻村“第一书记”及帮带部门会同村“两委”，研究提出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需求，经市乡村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统一安排帮扶资金。扶贫、审计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鼓励支持村“两委”领办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优先将贫困户承包地流转经营，提高土地经营规模效益，实现集体、个人双增收。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力度，形成建设用地集聚效益和耕地规模效益，为振兴村级集体经济创造条件。按照产业扶贫重在帮村的原则，加大对农村特色产业的帮扶，水利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整治、高效设施、循环农业发展要优先安排贫困村。通过整村推进、连片开发，切实提高贫困村“造血”功能。在村庄迁并中，预先留出部分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迁建村发展二三产业，拓展集体增收渠道。鼓励村级集体

将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经营性建设用地以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参与企业经营，鼓励相邻村庄之间将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土地置换形式进行连片规模经营，实现建设用地开发效益最大化。

（二）大力兴办农村清洁型小微企业和小加工项目。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小加工项目，充分发掘农村资源优势和农民增收潜力，引导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创业。鼓励支持企业到贫困乡村发展，通过分散加工、企业招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实现共同致富。动员和支持外出务工经商成功人士、高校毕业生回乡领办创办企业。扶持发展民间民俗手工业和以技艺为依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贫困村特别是贫困户从事农产品加工、环保型来料加工、零部件装配等产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于从事农产品加工、来料加工（装配）的低保户及其他困难家庭，按照实际加工收入总额的8%给予专项补贴（单户补贴额不超过1万元）；对于吸收低保户、贫困户20户以上，从事加工生产并直接支付加工费的村合作组织、经纪人给予挂牌标识，并按照实际支付给低保户和贫困户的加工费用给予5%—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积极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用于发展小微企业的方法和形式，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农转用指标，支持贫困村发展小微企业。

（三）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充分利用乡村生态资源优势，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快乡村旅游业发展。遵循“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的原则，发挥好七星台、红叶谷、五峰山、灵岩寺等一大批精品景区的辐射作用，鼓励和推动农村基层组织，依托良好生态优势，盘活闲置的农房、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积极发展生态养老、采摘垂钓、观光休闲等绿色产业，有关部门要着力帮助农村规划建设乡村旅游项目和线路。对于有条件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村，在环境整治、污水集中处理、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先帮扶，整合美丽乡村、农业扶贫、旅游“双改”、清洁能源、危房改造、卫生改厕、“一事一议”等相关政策，集中打造乡村旅游项目。转变经营管理和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基层组织领办创办股份制专业旅游公司和专业合作社，探索实施村户合营、农户自建自营、村+乡村旅游协会+旅行社等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提高乡村旅游的组织化程度和发展后劲。搭建旅游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乡、村一体的网络信息平台，加强旅游信息宣传，搞好旅游项目对接。发展乡村体验度假旅游的农户有6户以上按照标准建设，提供每户“改厕、改厨”财政补贴1.6万元。对于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合作社，根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情况给予5—20万元的补助。

（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以资源整合、便捷高效、全面覆盖、公开公正为原则，建立扶贫解困信息平台，完善市、县、乡三级扶贫解困统计与监测制度，准确反映贫困人口数量分布、致贫原因、脱贫情况，做到动态管理、信息共享、阳光救助。充分发挥低保制度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保基本”作用，严格低保认定条件和程序。对家庭成员有重度残疾、高龄老人等农村低保家庭分类施保标准由每户每月20元提高到50元。对人均年收入低于4000元的贫困家庭中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固定收入的成年重度残疾人或患有恶性肿瘤、肾移植、尿毒症、白血

病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疾病患者，可单独申请低保待遇。加强五保供养规范化管理，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严格落实应保尽保。根据全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物价水平等精准核算，适时适度调高低保和五保补助标准，使低保、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保障标准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内各区要积极探索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逐步缩小城乡保障标准差距。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规定病种相一致，适时提高门诊报销比例。建立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落实好城乡统筹管理各项政策。提高农村因病致贫户的医疗救助水平，对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无力承担部分，按相关政策通过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方式实施帮扶。

（五）发展农村集中养老事业。针对农村老年人数量和不同年龄阶段的养护需求，利用2年时间在100个特困村中建立一定数量农村幸福院，使有自理能力的分散供养五保老人能够全部实现集中照料，其他低保老人和愿意进院老人视条件安排居住。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幸福院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民〔2013〕45号）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划布局，分期实施农村幸福院建设，把农村幸福院建设成为集老年人日间照护、五保相对集中供养、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养老服务机构。市、县财政对运转有困难的农村幸福院给予一定补贴。乡镇敬老院主要做好对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农村五保对象的生活服务、医疗护理和临终关怀，根据本人意愿也可委托村委会或村民照料及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因地制宜做好照料护理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推进乡镇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入住农村幸福院的五保老人同等享受集中供养补助金标准。农村幸福院和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补助金必须全部用于供养对象生活保障，严禁挤占挪用。社保工作组与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职能分工、运营保障、人员配备等制度规定，确保运转顺畅。探索农村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发展模式，提高老年人供养效能。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依法维护和保障农村贫困老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财产性权利，探索以地、以房养老等新办法。愿意入住农村幸福院但有法定赡养人的老年人，在院期间的住宿和生活等费用由法定赡养人承担；有法定赡养人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老年人入住幸福院，可根据老年人意愿与村集体签订入住幸福院协议，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农村家庭互助养老模式，鼓励基层干部和农村富裕户与独居老人结对帮扶。

（六）推进农村应急扶贫。注重分析研究贫困村、贫困户致贫原因，依据扶贫对象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走出个性化救助路子。本着“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原则，分别制定贫困村、贫困户帮扶计划，细化量化工作方案，列出详实帮扶项目。对因意外事故、突发灾害或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特殊困难的农村临时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申请标准调整为人均年纯收入4000元以下。设立市乡村扶贫解困慈善救助基金，由慈善捐款和政府临时救助资金构成，加强对救助基金的宣传和监管，力争更多募集社会善款。慈善救助资金专项用于100个特困村的特困

户及其他困难家庭的应急救助。县（市）区也要同步设立乡村扶贫解困专项慈善基金，最大限度地帮扶救助因病、因灾、因祸致贫家庭。民政等部门要按标准落实好智障、残疾、精神病人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同时要与卫生、残联等主管部门一同做好救助工作。对重度智障、残疾病人根据监护人意愿，安排到各级社会福利机构进行供养救治；对有暴力倾向、易引发暴力侵人事件的精神病人由卫生部门安排到专业医疗机构救治，治疗费及生活费由县（市）区财政解决。

（七）切实加强农村教育培训。促进贫困乡村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不断增加贫困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机会。扩大技工学校扶贫招生范围，确保贫困农户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都能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加强培训资源的整合利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农业、科技、商务、妇联、残联等教育培训职能部门，在特困村开展就业培训工作协作试点，依靠驻村“第一书记”摸清乡村贫困家庭特点和需求，开发适应岗位需求的就业培训项目，统一编制培训计划、统一制定培训标准、统一实施质量督导和绩效评估。对贫困户中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愿的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其就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建立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切实帮助参训人员实现就业。脱困期内未能就业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全额培训补助，直到学成就业。依托学校、文化中心等场所，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加强贫困村“农家书屋”、健身广场等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宣传自强不息、战胜贫困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

（八）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坚持就业、创业、兴业相互促进，推动贫困户劳动力多渠道、灵活充分就业。村集体领办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等要优先吸纳贫困户参与，劳动用工和产品加工任务要优先分配贫困户。加快公共就业信息向贫困乡村延伸覆盖，开展多种形式的扶贫就业服务活动。在100个特困村率先开展行政村服务站点挂牌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员的作用，免费为贫困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就业指导、用工信息发布、劳动维权咨询等服务，落实就业信息动态化管理，让农村劳动者不出村便能掌握就业信息，接受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通过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援助月、农民工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推介活动推介优质岗位。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农村劳动者就业的主渠道作用，积极牵线搭桥开展“送岗位、送培训”进村到户工作。积极开展“联百乡包千村”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暨“千企万岗对接百乡千村”招聘活动，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有就业愿望的贫困家庭成员从事计件工、小时工等非全日制工作增加收入。对有创业要求和创业能力的贫困户，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在100个特困村率先建立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数据库，做到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结合就业培训协作试点，为贫困村的年轻人“走出去”就业创业，实施定向培训，确保100个特困村每个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消零。共青团、妇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做好农村贫困青年、妇女的就业帮扶工作。各级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

要加强对农村贫困户进城务工人员的服务。

（九）组织开展定点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扶贫的制度体系，搭建平台，储备项目，使积极参与扶贫的组织和个人有针对性地参与农村扶贫。充分发挥定点扶贫的引领作用，推进定点扶贫进村入户。确定100个特困村的结对帮扶部门，组成结对帮扶工作组，由“第一书记”任组长，县（市）区另选派2人参加。帮扶部门责任重大，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帮扶工作组要直接参与扶贫项目的谋划立项、资金筹措、实施推进，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做好特困群众应保尽保政策的落实及应急救助对象乡村扶贫救助资金的申请发放，确保完成扶贫解困任务。其他贫困村由所在县（市）区同步安排结对帮扶、派驻“第一书记”。开展“手拉手”帮扶活动，鼓励城市社区、经济强村与贫困村携手致富；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选择贫困村、贫困户结对帮扶；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群团组织参与扶贫开发；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乡村开展扶贫工作的机制。

（十）积极稳妥推进村庄整合。对于严重缺水、自然条件恶劣等不适合人居、加速消亡的贫困村，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有计划地组织引导村庄迁并。市、县两级在100个特困村中选择符合条件的村先行试点，制定完善村庄迁建实施方案，分类多渠道做好安置，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民向新型社区、镇驻地或中心村转移。根据迁建村情况和群众意愿，采取住房安置与货币补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对愿意进入迁建社区的村民，给予住房集中安置；对进城落户或到其他新型社区（村庄）安置的村民，按照宅基地实际面积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价格给予货币补偿。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现邻村之间宅基地流转、置换，为贫困村向中心村迁并创造条件。将符合立项要求的贫困村优先列入增减挂钩项目区，根据山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普遍少于平原且成本偏高的实际，对这次扶贫解困中列入迁建计划的山区贫困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40万元。将土地增值收益补偿采取预拨的方式，优先用于贫困村迁建工程，解决迁建启动资金问题，待增减挂钩资金到位后扣抵。市、县两级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等部门和单位对宜居迁建安置小区、合并村居的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建设予以重点支持，返还县（市）区本级留存部分征地管理费，减免住房建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行政性规费以及房屋土地产权登记等其他方面的规费，最大限度地降低迁建成本。对于五保、低保等特困户采取特殊救助政策，完善特困群体的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等制度。探索创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调剂费市场价交易制度，使用增减挂钩指标的土地出让净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用于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

四、实施三大工程

（一）道路硬化工程。加快全市村村通公路扫尾工作，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村级道路服务能力。将贫困村（保留村庄）中还没有通公路和村内没有硬化主干街道的村庄，按年度列入省建设补助计划。开展贫困村街巷硬化，建立完善贫困村公路养护机制。优先搞好

100个特困村的道路建设，免除其村级自筹资金，所需资金除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外，剩余资金由市、县两级合理分担。

（二）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责任书，“十二五”期间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100个特困村中已列入农村饮水安全规划建设任务的，2015年底前全部完成任务；未列入规划建设任务的，由市、县两级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解决，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优先搞好100个特困村的饮水安全建设，免除其自来水入村公共建设部分的村集体自筹资金，对五保户、低保户、特殊困难户实行入户设施费用和用水费用减免。村内管网老化损坏的村庄，由县（市）区按照村级“一事一议”等政策解决。进一步落实农村公共供水维修资金，确保农村饮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危房改造工程。100个特困村中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和老年低保户特别是高龄低保户的危房，由县、乡两级具体组织，将危房改造与农村幸福院建设相结合，按人均不少于20平方米附加厨房、卫生间的标准建设集中养老住房，资金通过危房改造、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捐助等款项整合解决。100个特困村中其他低保危房户及贫困危房户，由危房改造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搞好资金测算，适当提高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缺口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专项资金补齐，确保3年内所有危房贫困户全部实现安居。集中居住的五保户、老年低保户中具有独立宅基地和房屋的，将危房改造与农村宅基地、房屋等制度改革相结合，保障其财产性收入。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试行宅基地有偿退出、流转、租赁制度，宅基地退出和流转收益归贫困户所有。法定继承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集中居住人过世后，按照其与村集体签订的协议处置其财产。

五、创新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建立乡村扶贫解困工作“党委政府领导、综合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协同参与”的体制机制。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市乡村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扶贫办参加的联合办公室，加大统筹推进力度。针对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组成重点任务工作组，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组成农村社保工作组，指导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的管理创新，切实落实农村低保、五保、医疗救助政策；市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成危房改造工作组，研究落实贫困户危房改造和农村幸福院建设的具体政策办法；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组成产业扶贫工作组，研究指导贫困村发展特色经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组成培训就业工作组，研究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能力、促进创业就业的具体政策办法；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村庄

迁建工作组，制定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重点任务工作组与帮扶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配合。各工作组及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部门，要依据职责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帮扶项目目录，筹措帮扶资金，明确完成时限，切实抓好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把乡村扶贫解困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结合各自职能，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向贫困村倾斜。县（市）区是乡村扶贫解困的实施主体，要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制定乡村扶贫解困工作实施意见，确保完成贫困村、贫困户帮扶救助任务。

（二）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注重选拔县（市）区管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乡镇任职，加强基层工作力量。进一步强化县（市）区委特别是乡镇党委抓农村党建责任，加大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力度，重点抓好贫困村班子建设。以村“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树立从“好人”中选“能人”、“公道人”的导向，选拔党性强、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加强村级组织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从致富带头人、优秀农民工中培养发展党员，对外出务工经商有成、愿意服务群众的农村党员进行重点培养、跟踪培养。没有合适村党组织书记人选的村，选派县（市）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员干部担任，或由经济强村党组织书记兼任，个别问题集中的特困村可派驻工作组。抓好农村党员干部素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村干部脱贫解困实绩考核，适当提高报酬补助标准。建立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按照每村每年不低于3万元标准，100个特困村由市村级运转补助经费解决，其他贫困村由县（市）区兜底解决。对贫困村“两委”的报刊费给予补助或减免。

（三）切实加强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结合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根据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确立的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整合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定向安排到重点帮扶的特困村、户；市乡村扶贫解困慈善救助基金重点用于特困群众应急救助；市级产业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特困村三次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市、县（市）区两级按比例分担。各项资金安排的扶持项目计划由市乡村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平衡。

（四）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按照党政主导、县为主体、精准识别、联村结对、社会参与的要求，逐级建立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目标责任制，并按照职责和任务情况分配到相关部门，落实到责任人，形成年度扶贫解困项目责任目录，真正做到帮扶项目到村到户，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人，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调度、有检查、有考核。

附件：市乡村扶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014年8月26日印发）

JNCR－2014－001001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14〕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确定调整我市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

一、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东至东巨野河、历城区与章丘市行政界；南至狼猫山水库，向西沿绕城高速公路南环线至港沟立交，沿南部山体至规划中的二环东路延长线，沿南绕城高速公路向西与城市规划线相交，到达规划中的二王寨区域立交桥，沿城市规划线至长清区南部；西沿长清区文昌街道叶庄村至玉清湖水库东；北接黄河大堤南岸，沿绕城高速公路北环线北侧、济青高速公路向东北延伸至济南遥墙机场。

市区 12 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进行调整：天桥区大桥镇、桑梓店镇；历城区仲宫镇、西营镇、柳埠镇；长清区归德镇、万德镇、五峰山街道、张夏镇、马山镇、孝里镇、双泉镇。

二、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和区片基准地价标准，以及市区 12 个建制镇（街道）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件。

三、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1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街道办事处）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济政发〔2011〕9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年8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4〕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7 日

济南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鲁政字〔2014〕141 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全面梳理政府行政职权，建立市、县（市）区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努力构建权界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职权法定。严格按规定对部门行政权力进行梳理界定，部门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必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等。

2．坚持简政放权。加大放权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强化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贴近群众、就近管理优势，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3．坚持便民高效。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4．坚持全面真实。按照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全面、完整、真实地梳理、界定和公开行政权力，

不搞选择清权、变通清权，不留盲区和死角。

5．坚持公开透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全面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的内容、对象、条件、程序，未经公开不得实施。

二、实施范围

（一）纳入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主要包括：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

（二）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是：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以及其他行政权力10类。

三、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全面理清行政权力事项（9月1日—10月15日）。

1．自查清理列出行政权力清单。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市、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现有行政权力事项（截至2014年8月31日）进行全面梳理，填写行政权力事项表（详见附件2和3），并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和合法、合规、合理、必要性要求，提出现有行政权力事项取消、冻结、整合、转移、下放等调整意见和建议。

权力取消和冻结。无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依据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国务院、省政府已明确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市、县（市）区政府部门有对应或类似行政权力事项的，应予取消；凡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虽有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权力事项，提请修改相关规章后予以取消，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规章取消的，提请本级政府研究予以冻结，未按程序经本级政府同意不得行使。

权力整合。确需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工作内容相同或相似，或有需反复核准、审查、确认等情形的，按照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操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进行整合。

权力转移。行规行约和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转移至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

权力下放。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下级政府管理更加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前后关联的行政权力事项，其中一项已经下放的，与之关联的也要同步下放。

2．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于清理后需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内部运转环节，优化运行流程，明确履职程序、办理期限等，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内容要清晰规范，与行政权力事项总表、分表相关项目相对应，格式符合有关要求（详见附件4）。

3．开展行政权力运行分析。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在对各自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做好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分析。重点分析行政权力运行是否规范、高效，运行方式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部门间是否存在行政权力交叉情况；是否存在越位、缺位和脱节现象；是否存在政事不分和擅自将行政权力交与事业单位行使等问题。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详见附件 3）；对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的，逐项说明涉及部门、交叉分散情况及原因，提出归并整合意见（详见附件 5）；对需要国家层面或上级政府调整的，提出调整建议（详见附件 6）。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实施自查、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7），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行政权力清单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自查报告报送同级政府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无行政权力事项的部门实行零报告。

（二）审核确认行政权力清单（10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审核确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各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行政权力清理意见等进行审核后，形成最终审核意见报同级政府审定。

1．初审。对部门（单位）初次上报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以下称有关事项）等进行审核，将相关意见向部门（单位）反馈。

2．复审。对部门（单位）按反馈意见调整后的有关事项进行再次审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分别征求上、下级对应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专家意见后，向部门（单位）反馈。

3．审定。对部门（单位）再次调整完善后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提出审核意见，经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并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后，报请同级政府审定。

（三）规范行政权力运行（2015 年 1 月起）。

1．依法公开权力清单。2015 年 1 季度，市、县（市）区行政权力清单由同级政府印发，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部门网站、各有关部门网站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每项行政权力事项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权力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对象、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承办机构、服务监督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新确定的行政权力清单和流程图运行行政权力。

2．建立权力运行平台。市、县（市）区政府整合本级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建设行政权力“一库四平台”（行政权力项目库，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公开、法制监督、电子监察平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库四平台”管理，固化行政权力行使程序，根据上网运行、廉政风险防控需要优化内部流程，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供便民服务，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和长效

保障机制。

3．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及时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惩罚性赔偿、产品（服务）质量保险、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标准管理制度，推动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大问责力度。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市政府成立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负责该项工作。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将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工作紧密衔接、统筹推进。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同步推进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依据本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切实保障工作落实。

（三）抓好督促检查。市、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息调度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各级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实地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1．市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2．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3．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4．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5．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6．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7．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附件1

市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市编办、市委台办（市政府台办），市信访局，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馆）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委办公室）、市体育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侨办、市法制办、市人防办、市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公务员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老龄办

市计生协会、市红十字会、市法学会、市残联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供销社、市贸促会、济南仲裁委办公室、市史志办

附件 2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公章）

序号	类　别	数　量	备　注
一	行政审批	共×××项	
二	行政处罚	共×××项	
三	行政强制	共×××项	
四	行政征收	共×××项	
五	行政给付	共×××项	
六	行政裁决	共×××项	
七	行政确认	共×××项	
八	行政奖励	共×××项	
九	行政监督	共×××项	
十	其他权力	共×××项	

说明：行政权力项目含有子项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子项数量。

附件5

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涉及部门	交叉分散情况描述	理顺权力意见建议	主要理由	备注

注：部门行政权力交叉是指本部门与外部门之间存在行政权力交叉的情况，不包括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情形。

附件6

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部门：×××（公章）

序号	实施机关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调整意见	主要理由	备注

附件 7

自查报告主要内容

一、本部门开展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的工作机制和主要做法；

二、本部门梳理的行政权力事项总数和各类行政权力事项数；

三、对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保留、取消、冻结、整合、转移、下放等的初步意见；

四、需要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五、与其他部门职责交叉事项及调整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的电子版，应与自查报告一并报送。

（201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4〕8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总体要求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的内在要求，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随着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更高要求。当前，有的行政机关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容易让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性，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完善支撑平台

要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相关要求，充

分发挥市政务专网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通过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促进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避免平台重复建设和信息重复采集，为网上政府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要加快推进政府信息无纸化办公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全市统一的公文会务、信息档案、政务公开、督查、应急等无纸化办公应用平台，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共享统一平台，减少信息孤岛，节约建设资金，有效推进全市政府信息统一办理和无纸化流转，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力量配置，保障必要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依据市电子政务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有关规定，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机关效能建设考评依据，并予以通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 号），进一步做好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各部门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建设

1．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省政府从 2014 年开始，每季度举行新闻发布会，围绕省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省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进行新闻发布。加强新闻发布平台建设，把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成省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之一。

各部门要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要增加新闻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出席 1 次、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 1 次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各市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各类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2．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加强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建设，配备工作班子，明确工作机构和责任，完善工作流程，选派得力人员开展工作。新闻发言人上岗要经过培训，并保持相对稳定。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明确工作班子，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协助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在进一步完善省级新闻发言人制度基础上，指导各市做好新闻发言人制度向县级延伸工作，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各县（市、区）政府设立新闻发言人。

3．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省政府办公厅要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省政府网站改版工作。要尽快实现省政府网站对省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逐步形成一批政府数据库，完善查询功能，方便公众使用。加强省政府网站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在线服务资源，方便公众快捷获取政务服务；适时开通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实现办事过程和结果公开。

各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升级改版，增加板块和栏目设置，优化版面设计，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的主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

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及时梳理整合成相关主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展现。

要拓展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加大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重，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把政府网站建成为民服务的便捷平台。

要增强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省政府部门和市、县政府负责同志应主动接受在线访谈。

4．*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关切的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同时，加强全省不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之间的互动交流，协调配合，共同引导社会舆论。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大“@山东政务”工作力度，找准定位，及时发布省政府领导重要政务活动和主要政务运行情况等信息。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充分运用好“@山东发布”、“山东政务微博发布厅”以及微信“山东发布”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指导各市、各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做好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的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审核登记，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确保安全可靠。

5．*统一归口处置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实行网上信访制度”的总体要求，归口省政府层面的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对来自人民网山东省长留言板、省政府网站省长信箱、“@山东政务”、“@山东发布”等渠道的信访诉求，统一由省信访部门集中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诉求接收单位，按来源渠道回复网友。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与省信访局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各市、各部门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渠道反映的网上信访诉求，要统一归口办理，提高效率。要公开网上信访诉求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及时登录查询办理情况，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

6．*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府热线电话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推广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标准化经验。各市、各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确保热线电话能够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询问，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二、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处置流程，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7．*加强组织协调*。省政府办公厅作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协调督促各市、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市、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主动围绕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定期向有关部门提出新

闻发布工作建议，科学设置发布主题，做好选题策划、口径拟定、媒体组织等工作。

各市、各部门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强化力量配备，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他们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等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定期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情况，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对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定工作，以符合包括保密规定在内的各项要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主动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9．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省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配合，协助省政府领导及时了解掌握涉及分管业务领域的重要舆情。省网络舆情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区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各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第一时间收集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重大舆情要及时上报。建立舆情研判标准，根据舆情内容、公众反应、媒体介入程度等，准确判断回应价值。建立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

10．健全信息主动发布机制。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权威信息。在出台重要政策法规，筹办重要活动、会议时，统筹考虑相关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的方案与口径，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布同步进行。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进一步增强影响力。

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可对外公布的重大事项，要及时通过省政府网站、“@山东政务”、“@山东发布”和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重要媒体发布。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具体政策措施出台后，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和解读。

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专家解读队伍，在制定政策法规措施时同步准备解读事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宣传力度。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等，涉事地区或部门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党委、政府，同时尽早发布简要信息，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有关情况。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11．加强业务培训。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培训班，重点对各市、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市、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面向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现场观摩、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力争从 2014 年起，用 2 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院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

12．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对各市、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适时组织开展社会评议，考核结果和社会评议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并予以公布。

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研究制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委托权威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省政府网站和各市、各部门网站、新媒体运行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将各市、各部门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发布信息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各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督查考核措施。

附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略）

（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4 年 8 月 25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高连东、杨玉华、张振民、马丽霞、侯廷成、刘青先、徐配印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佩渠为济南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局级）；

袁巨生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马衍辉、杨志强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孙君涛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